

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年6月6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68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
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605-04-01-563581		
招标条件	1. 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_以《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资〔2024〕40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5-2025-0032-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南路 13 号狮山高级中学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本项目包括新建综合楼、新建教师宿舍楼各 1 栋。包括：1. 新建综合楼 1 栋，6 层，建筑面积约 10300 平方米；功能为首层架空层、600 人报告厅，二~四层共 22 间教室，五层为实验室（化学 4 间、物理 4 间），六层为教师办公室、图书室、2 间生物实验室。在拆除现艺术楼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2. 新建教师宿舍楼 1 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每层 15 间宿舍，合计教师宿舍宿位 180 个。在拆除原体校教学楼原址上及周边新建。3. 建设配套的设备设施工程、室外环境及管网工程等。在拆除附属配套用房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 2.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费：☐总价，☐单价，☐折率，☒费率，☐其他 3. 招标范围： ☒3.1 勘察范围： 3.1.1 工程范围：1. 新建综合楼 1 栋，6 层，建筑面积约 10300 平方米；功能为首层架空层、600 人报告厅，二~四层共 22 间教室，五层为实验室（化学 4 间、物理 4 间），六层为教师办公室、图书室、2 间生物实验室。在拆除现艺术楼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2. 新建教师宿舍楼 1 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每层 15 间宿舍，合计教师宿舍宿位 180 个。在拆除原体校教学楼原址上及周边新建。3. 建设配套的设备设施工程、室外环境及管网工程等。在拆除附属配套用房的原址上及周边新		

	建。 3.1.2 阶段范围：<u>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u> 3.1.3 工作范围：<u>按招标内容。</u> ☒3.2 设计范围： 3.2.1 工程范围：<u>1. 新建综合楼 1 栋，6 层，建筑面积约 10300 平方米；功能为首层架空层、600 人报告厅，二~四层共 22 间教室，五层为实验室（化学 4 间、物理 4 间），六层为教师办公室、图书室、2 间生物实验室。在拆除现艺术楼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2. 新建教师宿舍楼 1 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每层 15 间宿舍，合计教师宿舍宿位 180 个。在拆除原体校教学楼原址上及周边新建。3. 建设配套的设备设施工程、室外环境及管网工程等。在拆除附属配套用房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u> 3.2.2 阶段范围：<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及设计后续服务。</u> 3.2.3 工作范围：<u>按招标内容</u>
招标内容	（1）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2）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放线、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熟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及设计跟踪，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所有室内外装修、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含评审、申报）、结构（含钢结构（如有））、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广播、监控、所有监控线接入监控室、教学信息化平台）、给排水（排水作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压给水、低压给水和直饮水系统等）、消防、人防、通讯、防雷、通风空调（含防排烟）、电气、幕墙及门窗（配合幕墙及门窗深化设计相关工作）、供配电（不包括 10KV 高压供电及电房的变配电设计，低压供电部分的设计须满足并通过南海区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查）、备用发电机供电、功能用房（含各类功能房等）、电梯、电梯监控五方通话、泳池设备设施（如有）、围墙、大门、环保节能；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及亮化、围墙、门岗、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室内外停车场设计方案及室内外交通标线、标牌、充电桩等相关设计。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人防、供配电、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以及跨越用地范围边界的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综合管线）、工程设计变更等和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

	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造价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7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进行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成果； （2）深化设计的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最终版的初步设计文件、地下管线勘查成果、规划、地质勘察报告及建筑、装修、园林绿化等整体重要节点的效果图等； （3）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35 个日历天内（含规划报审时间），中标人必须完成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人防及消防报批，并提交施工图蓝图（根据报审要求提供足够的份数）、CAD（可编辑）及 PDF 格式文件、计算书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以进行施工图审核。 （4）施工图审核完成后（第三方审图合格）1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完成并提交施工图修编蓝图 10 份（装订成册）、CAD（可编辑）、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提供招标人因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做好报批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中标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招标人处。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DWG 和 PDF 格式）。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0401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518600.00 元，设计费控制价为 2521600.00 元），勘察费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0.72%，设计费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2.92%
投标保证金	6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若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而非单独的勘察项目招标或者设计项目招标，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所有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单位。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设计师事务所除外）。]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资质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资质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资质。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

	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6月7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06-1（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北路5号
招标人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685377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嘉榮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313房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0757-86223223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_jszx@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01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016、0757-81253005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zcfg/detail?id=1845003994883223553&pageType=gg-zcfg)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质量要求：☒勘察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

2025年6月6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如中标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的分包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③若发现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中标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0401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518600.00 元，设计费控制价为 2521600.00 元），勘察费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0.72%，设计费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2.92% 计算方法： 勘察费投标费率=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估算建安费（即 7201.96 万元） 设计费投标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估算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即 8624.36 万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组织专家论证等会议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24321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414800.00 元，设计费控制价为 2017300.00 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2.6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费率/折率/单价结算，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费率不因工程项目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 <u>详见合同条款</u> 。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 ☐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总价包干结算，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总价不因_____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_____。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 其他结算方式：_____。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方式： 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包干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勘察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040100.00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518600.00 元，设计费控制价为 2521600.00 元），勘察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0.72%，设计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2.92%。本项目亦要求填报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报价时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 若所填投标报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的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即总价金额等于费率乘以招标控制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二、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勘察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乙方的中标勘察费率×工程估算建安费。实际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勘察费中标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勘察费最高限额（518600.00 元），即以勘察费最高限额（518600.00 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乙方的中标设计费率×工程估算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实际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设计费中标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设计费最高限额（2521600.00 元），即以设计费最高限额（2521600.00 元）作为本项目设计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组织专家论证等会议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6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狮高二期扩建勘察设计”）。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方案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并依法做好相关回避和保密工作。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以下 6.4 款至 7.5.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是/☒否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8%。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 提交时限：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在勘察设计合同签署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告提交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凭本项目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无息退还给设计人。若设计人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后仍未完成预算审核工作的，设计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1.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建筑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测绘、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技术、施工管理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如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体现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2. 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1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10)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

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5.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负责设计部分的单位诚信分数高的。如为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则上述资信标得分为勘察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勘察部分权重值+设计部分资信标得分 $\times$ 设计部分权重值；投标报价为勘察部分报价与设计部分报价之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

受托人：_____

勘 察 证 书 等 级：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狮山高级中学二期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的。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3. 项目规模：1. 新建综合楼 1 栋，6 层，建筑面积约 10300 平方米；功能为首层架空层、600 人报告厅，二~四层共 22 间教室，五层为实验室（化学 4 间、物理 4 间），六层为教师办公室、图书室、2 间生物实验室。在拆除现艺术楼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2. 新建教师宿舍楼 1 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每层 15 间宿舍，合计教师宿舍宿位 180 个。在拆除原体校教学楼原址上及周边新建。3. 建设配套的设备设施工程、室外环境及管网工程等。在拆除附属配套用房的原址上及周边新建。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管线物探、土壤氡气检测和补勘（若需）及后续服务。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工程设计：负责本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放线、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熟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施工图预算）及设计跟踪，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所有室内外装修、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含评审、申报）、结构（含钢结构（如有））、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广播、监控、所有监控线接入监控室、教学信息化平台）、给排水（排水作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压给水、低压给水和直饮水系统等）、消防、人防、通讯、防雷、通风空调（含防排烟）、电气、幕墙及门窗（配合幕墙及门窗深化设计相关工作）、供配电（不包括 10KV 高压供电及电房的变配电设计，低压供

电部分的设计须满足并通过南海区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查）、备用发电机供电、功能用房（含各类功能房等）、电梯、电梯监控五方通话、泳池设备设施（如有）、围墙、大门、环保节能；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及亮化、围墙、门岗、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室内外停车场设计方案及室内外交通标线、标牌、充电桩等相关设计。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人防、供配电、地基处理、基坑支护，以及跨越用地范围边界的必要的市政接驳（如道路、管道、综合管线）、工程设计变更等和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造价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70 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进行深化设计后的方案成果；

（2）深化设计的方案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最终版的初步设计文件、地下管线勘查成果、规划、地质勘察报告及建筑、装修、园林绿化等整体重要节点的效果图等；

（3）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35 个日历天内（含规划报审时间），勘察设计人必须完成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及专家论证、基坑评审及设计、基坑环境调查报告、人防及消防报批，并提交施工图蓝图（根据报审要求提供足够的份数）、CAD（可编辑）及 PDF 格式文件、计算书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以进行施工图审核。

（4）施工图审核完成后（第三方审图合格）10 个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完成并提交施工图修编蓝图 10 份（装订成册）、CAD（可编辑）、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

（5）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提供招标人因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做好报批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勘察设计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招标人处。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DWG 和 PDF 格式）。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包干

2. 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勘察费中标费率为 %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设计师执____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师：（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如有）、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发包人现时和后续发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其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2）设计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要求。

(3) 如有“任务大纲”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勘察设计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 最新的标准。

(4)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勘察设计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设计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资料（详见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项目需停建、缓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等非勘察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已开始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50%支付；已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 50%支付，同时勘察人应将该阶段完整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项目需停建、缓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等非勘察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予补偿；已开始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并支付勘察费，但勘察人必须提交实际完成的勘察成果报告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勘察过程中与有关工程的配合问题。

(5)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等）， 并承担其费用。

(6) 发包人现场技术人员有权不定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勘探作业，如发现勘探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勘察人违规操作、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责令勘察人停

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方能施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立即清退出场。

(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需要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为：详见合同附件3。

3.1.3.3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3.1.3.4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1.3.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设计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7 勘察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3.1.3.8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3.1.3.9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负责方为设计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在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向联合体负责方发出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对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等效力。

3.1.3.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勘察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

(3)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11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害和损失。勘察设计人采用其他非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非勘察设计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3.1.3.12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负责完成野外钻探、标贯、取样、送样、编录、机具搬运等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1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人应支付的全部勘察费。由于勘察设计人物探工作不准确，导致委托人增加相关费用，勘察设计人除需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另需支付委托人实际增加费用。

3.1.3.1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原始资料（包括钻探班报表、地质编录表、岩芯照片等）的质量，必须延续到发包人工程完工验证。

3.1.3.1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勘察工作修改意见，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3.1.3.16 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修改、传送或转让第三方。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3.1.3.17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的安全保护、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1.3.18 按工程需要及工期要求，组织并保证现场充足的勘探设备数量及现场管理与技术人员。

3.1.3.19 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委托书（或传真书面委托书）之日起第二天内组织勘测队伍进场作业。

3.1.3.20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标准图的勘察设计人需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3.1.3.21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和要求，认真核对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保证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完整性，通过严格核对，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核对意见，并对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予以确认。

3.1.3.22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后续服务，按约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勘察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后续服务。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勘察设计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勘察设计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并接受相应的约束。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勘察、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勘察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勘察设计人必须限期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更换超过 30 天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具体以发包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批准的为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具体以发包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批准的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要求。分包不改变勘察设计人的义务。分包不能解除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任何责任与义务。勘察设计人应监督管理分包单位，并对分包单位提交的成果质量进行审查把关。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勘察设计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分包部分专业设计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工程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3)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勘察设计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果联合体中标，则联合体各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各自专业工作内容分别收款及开票，但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勘察、设计要点和发包人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材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周期（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周期（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配合周期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③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人员安排，发包

人原则上不做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发包人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额外费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使用 PDF 及 CAD，勘察、设计概算须包含上机版、导出版；汇报材料须包含 PPT、PDF、CAD、WORD、EXCEL 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 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当发包人遇到需要勘察设计人需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相应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工程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7。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7。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7。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详见附件5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无_或预付款的比例：_无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3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3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15_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_需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勘察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利用勘察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勘察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补充 13.6 款

勘察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复制、泄露、修改、传送 或转让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 赔。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合同即终止；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勘察设计阶段成果的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及提交的设计成果结算设计费。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1.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

权收取合同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第 14.2.2 点收取违约金。

2. 勘察设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如前期方案策划单位、后期审核单位）工作，各方保持及时沟通，没有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勘察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商讨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2000 元/单位/次的违约金。

3. 勘察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按收取 3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发生本款情形，经发包人三次书面发文要求勘察设计人改正而勘察设计人仍未有明确改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剩余的设计费。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1000 元/次违约金。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同时支付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违约金如下：

勘察文件每延期 1 天，有权收取 1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设计文件每延期 1 天，有权收取 2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

14.2.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暂定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14.2.5 补充约定勘察设计人的其他违约情况：

（1）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

勘察设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需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并对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概（预）算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因勘察设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

）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缺项、漏项的，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2%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 10%的勘察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 10%的勘察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勘察设计人 15%的勘察设计费。

(2)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 所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可在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4)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勘察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费明细、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要求

附件 6：廉政协议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二点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规划条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委托人可与勘察人另行约定资料提交的时间, 勘察人不得以此拖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勘察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勘察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必须察看现场, 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 应在 3 日内提出, 否则, 视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致, 不存在影响勘察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附件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为（设计成果文件按每阶段 分别提供）：

序号	交付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含规划总平面设计、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及 CPI 报建）	6	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三点要求	
2	勘察成果资料报告	6		
3	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文件）	6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6		
5	施工图修编蓝图	6		
6	其他服务形成成果	2	双方约定	

备注：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以及相对应的工程勘察成果资料电子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件（非加密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光盘），设计概算成果（非加密的可编辑的 word/excel 及软件版等格式文件的光盘），最终成果全部存档图纸的非加密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4: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勘察设计费明细、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要求

一、勘察设计费明细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包干

2. 勘察设计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勘察费中标费率为 %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设计费中标费率为 %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乙方的中标勘察费率×工程估算建安费（即 7201.96 万元）。
实际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勘察费中标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勘察费最高限额（518600.00 元），即以勘察费最高限额（518600.00 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乙方的中标设计费率×工程估算建安费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即 8624.36 万元）。实际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及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设计费中标费率-违约金（如有）。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设计费最高限额（2521600.00 元），即以设计费最高限额（2521600.00 元）作为本项目设计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组织专家论证等会议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且完成修编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0%；施工图完成审图且修编完成，预算经财政审定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80%；建安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勘察

设计费在工程建安费结算后按最终结算价付清（无息）。

由于本项目工程款采用财政拨款方式支付，鉴于财政拨款需要经政府多部门审批，甲方无法保证付款时间的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甲方在合同给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按约履行本项目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结算时亦同）。

2. 甲方按约定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乙方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联合体共同确认牵头人并同意由牵头人收取勘察设计费的书面文件、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勘察设计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3. 项目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实施或工程取消实施的，甲方应及时叫停相关的设计工作，勘察设计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70%。

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现金到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8%，人民币 （¥ 元）。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必须在勘察设计合同签署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告提交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凭本项目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的履约担保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形式的，在保函有效期满后仍未完成预算审核工作的，乙方须办理续保手续。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乙方）

地址：

受益人：（甲方）

地址：

开立人：（银行）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设计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设计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就_____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总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勘察：30.00 设计：70.00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8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勘察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30.00 分，其中：

		技术标：60.00 分，权重 30.0%； 资信标：30.00 分，权重 30.0%； 经济标：10.00 分，权重 30.0%；
		K 值取值区间：5%~10%； 一档间隔：0.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 %中，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相关	F：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标（60.00 分）	勘察手段(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勘察手段的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

		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的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方法及工艺(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勘察方法及工艺的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工作流程(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提供勘察工作流程的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进度计划(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提供勘察进度计划的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信标（30.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3.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担任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为准）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000 m²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 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 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
	获奖情况(3.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担任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为准）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 ☒ 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 （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财务状况(2.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担任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为准）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营业收入：（1）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156 万元得满分，达到 93 万元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未达到 93 万元不得分。 （2）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156 万元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达到 93 万元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未达到 93 万元不得分。 （3）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156 万元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达到 93 万元得 0.43 分（该项分值的 60%*60%*60%），未达到 93 万元不得

		分。 (4) 成立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1)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60%。 (2) 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未能出具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则2024年度的证明材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4年第四季度)为准。
	诚信状况(14.0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先进行排名，再按排名名次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名次相同，并占用后续不同得分的排名名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名次前25%(含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50%)的为第二档，50%~75%(含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3分(1~3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工程勘察企业”的诚信状况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担任勘察工作的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8.0分)	其他管理人员(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担任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为准)(8分)：(仅限大型、中型工程) (1) 人员类型：勘察负责人(1人)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执业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人员类型：测量工程师(1人)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执业资格：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 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 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 1 个。 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勘察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
--	--	--

		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 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⑫□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⑬□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
--	--	---

		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⑭□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未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⑮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经济标(10.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 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 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设计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70.00 分，其中： 技术标：60.00 分，权重 70.0%； 资信标：30.00 分，权重 70.0%； 经济标：10.00 分，权重 70.0%；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5%~10%； 一档间隔：0.2%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 %中，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

		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报价得分计算相关	F：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标（60.00 分）	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技术策略的可行性和先进性的设计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的设计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的设计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利用）(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节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的设计技术文

		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绿色建材使用(10.0 分)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绿色建材使用的设计技术文件；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0 分)	设计：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优良：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合理，得 10 分； 一般：成果完整、表达准确清晰、专业技术基本合理，得 9.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资信标（30.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3.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提供为准）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000 m²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 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 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

		（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
	获奖情况 (3.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提供为准）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 （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

		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财务状况 (2.0 分)	投标人 (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以牵头单位 (即设计单位) 提供为准) 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营业收入: (1) 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756 万元得满分, 达到 454 万元得 1.2 分 (该项分值的 60%), 未达到 454 万元不得分。 (2) 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756 万元得 1.2 分 (该项分值的 60%), 达到 454 万元得 0.72 分 (该项分值的 60%*60%), 未达到 454 万元不得分。 (3) 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的平均值达到 756 万元得 0.72 分 (该项分值的 60%*60%), 达到 454 万元得 0.43 分 (该项分值的 60%*60%*60%), 未达到 454 万元不得分。 (4) 成立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 (1)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 (2) 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未能出具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 则 2024 年度的证明材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月 (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A 类) (2024 年第四季度) 为准。
	诚信状况 (14.0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 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 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 (含 25%) 的投标人为第一档, 25%~50% (含 50%) 的为第二档, 50%~75% (含 75%) 的为第三档, 75%~100% 的为第四档,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每档分差为 3 分。

		注：1、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工程设计企业”的诚信状况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2、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的，先按照动态信用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并占用后续排名），再按照名次划分档次。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8.0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提供为准）： （1）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 1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000 m² 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2. 其他管理人员（5 分）：（仅限大型、中型工程） （1）人员类型： 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 ①技术职称：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执业资格：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2）人员类型： 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 ①技术职称：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执业资格：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证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3) 人员类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①技术职称：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执业资格：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证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4) 人员类型：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 ①技术职称：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执业资格：具备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证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5) 人员类型：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 ①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②执业资格：具备 注册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证书证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 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
--	--	---

		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 1 个。 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设计批复，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 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
--	--	--

		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⑫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资金
经济标（10.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值，$F2 = 2 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

		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第一节 技术标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建议书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1.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3.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签字）

注：

-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获奖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

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

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